

遠東運動會
中華基督教青年會

訂定

棒球規則

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
青年協會書局出版

棒球規則

第一條 球場

球場

球場四周各長三十五呎。球場四隅各置一壘，用鈎鈎住。各壘的大小，除本壘外，都是一呎半見方，用篷布做成，中裝沙土，或類似沙土的質料，要裝半滿。本壘須用木片或橡片做成，一呎見方，用鈎鈎住，使與地面成水平線。

自本壘至第二壘的距離，又自第一壘至第三壘的距離，都是四十九呎半。

發球區域長七呎，寬三呎。自發球區域至本壘中心的最近距離，是三十呎。

第一條

棒球規則

擊球區域在本壘兩旁，長四呎，寬三呎。假如從本壘中心點兩旁作延長的直線，和這兩區域作正交，恰能劃分這兩個區域爲前一呎，後三呎的兩段。此兩區域附近本壘的邊線，離本壘近角六吋。這一切區域，當用石灰畫清界線，使人一目了然。

（附註）——若球戲在戶內舉行，可用二十七呎見方的球場。球場四隅，各置一壘，不必用鉤鉤住。自本壘至第二壘的距離，又自第一壘至第三壘的距離，都是三十八呎三吋。自發球區域至本壘中心的最近距離，是二十三呎。不餘呎吋，概與前相同。

第一條 邊線

從本壘的外角，向第一壘第三壘的方向，作延長的直線，一直到場的盡頭，把各壘都包括在內。

球第三條

第二條 球

球的圓周，不得小於十四吋，也不得大於十四吋半。球的重量，不得輕於七英兩半，也不得重於八英兩半。球用軟質做成，外面包白色的皮。若在遊戲時，球忽破碎，當立即掉換。在戶內遊戲時，（即用壘線長二十七呎的球場，）球的圓周，不得小於十六吋四分之三，也不得大於十七吋四分之二。

球第四條

第四條 棍球

球棍必須長二呎四分之三，其最粗部分的對徑，不得大於一時四分之三。球棍的握手的一端，可釘橡皮防滑。棍須木做，若須增加重量，可用金類在棍心穿過，但不得用鉛。棍柄可用線或帶來纏裹。

球第五條

第五條 球員

球員分兩隊。每隊十一人，若兩隊管理員間經特種商定，每隊球員得減爲九人。球員分布的地位，須由兩隊隊長指定。（除接球員外，須立在邊線內。）但發球員必須在發球區域內，這是不能更動的。與賽員一經就位，統稱爲『場員』。凡球員皆不得穿鐵刺鞋。

發球員

第六條 發球員

發球員必正對着擊球員站立，一足或兩足必須完全立在區域以內，一足或兩足的足跟，須靠近距離發球區域後線十八吋的一條線上。發球的時候，祇能往前邁一步，但擲的時候，可以隨意使球走曲線，不過手臂必須和身體平行，而發出時又必須出以拋擲的手勢。

發球員在發球之前，須握球於身體之前，使裁判員容易看見。

（附註）——發球員在繞臂作勢的時候，手臂無須與身體平行，但正當

勝負

發球時的那一轉，必須將手臂和身體作平行式，

所謂面對擊球員而立，並不是說發球員的整個身子必須正對擊球員，祇要發球員的面目向着擊球員就行了。

戶內遊戲——發球員的地位也如上述，但兩足須在發球區域的後線上。

第七條 勝負

兩隊易位各七次（或九次）爲一局。但當首先擊球的甲隊，在七局（或九局）中所得的分數，比乙隊六局（或八局）中所得的分數少，即可算爲一場的終結。又倘若後擊球的一隊，當第七（或第九）局的時候，在第三人出局之前，他們的分數已經比先擊的一隊占優勝，那也算是一場的終結。

第七條

第八條
勝負均等

第八條 勝負均等

倘若各隊在第七（或第九）局的時候，分數是均等的。就當繼續比賽，等先擊球的一隊和別隊到同等局數的時候，得較多的分數；或後擊球的一隊，比先擊球的一隊得較多的分數，才算終止。

第九條 取消比賽資格

當一隊有錯誤的時候，其他一隊可以要求裁判員取消錯誤隊的比賽資格。裁判員准了他們的要求，就宣告那取消資格的一隊爲負。其他一隊爲勝。其例如下：

（一）一隊應有的球員，不能全數蒞場；或蒞場以後，裁判員在預定比賽的時候發令『起賽』“PLAY”後一分鐘內，還不能開始比賽；其他一隊就可要求取消那一隊的比賽資格。但是這種遲誤若出於不得已的情

第九條
取消比賽資格

形之下，就可不適用這一例。

(二)已經起賽以後，設若有一隊拒絕比賽，或不能比賽，別的一隊就可要求取消那一隊的比賽資格。如由裁判員發令暫停或終止的，則不在此例。

第十條 替補員

第十條 替補員

跑壘者除非得兩隊隊長的不同意，或除非有受傷情事，不得有人替補，

第十一條 選擇先擊隊

選擇那一隊應當先擊球，可用轉錢法來決定。

第十一條 選擇先擊隊

第十一條 發球的好壞

發球的好壞

發球員所發的球，越過本壘無論那一部分的時候，高不逾擊球員的肩。低不逾擊球員的膝，就算是好球。不然，就是壞球。擊球員的肩和膝，

第十二條

第十三條
發球員
的延誤

是以直立的時候爲準。

第十三條 發球員的延誤

發球員作勢發球，而并不將球發出；或握球過久，以致延長遊戲時間，都算是延誤。延誤時，須讓對方跑壘員進一壘。

（附註）——發球員在他的區域裏邊，只管旋轉手臂，或作別的動作，取發球的姿勢，而實在並不發球的，也算是延誤。

第十四條
違例
的發球

第十四條 違例的發球

發球員在發球的時候，肢體出了發球區域之外；或是他的脚跟（至少一只脚跟）不曾接觸那十八吋線（或在戶內遊戲時，兩只脚跟不曾接觸後線）；又或他發球的時候，向前不止邁了一步；又或擲球時不使臂與身平行，都算違例。發球員違例時，跑壘員和擊球員可以任意進一壘。

第十五條 死球

發球員所發的球，觸着擊球員的身體，就算死球；但擊球員不得因死球而進壘。若是發球員發球合例，擊球員故意阻礙他，使成死球，那就算爲『一擊』Strike。若此擊爲第三擊，擊球員就須出局；這個時候，跑壘員不得進壘。

第十六條 無效的球

擊球不合例，或擊中沒有接着的界外球，或成死球，或跑壘員因被合例的擊中球所中而出局——在這樣情形之下，得認球戲暫停，一切舉動都算無效。等球重入發球區域內的發球員之手，球戲始恢復原狀。

（附註）——除發球員外，無論何人拿球入發球區域以內，不能使球戲恢復原狀。

第十七條 阻礙球

所發的球，或所擊的球，倘被非比賽員所得，或爲所阻礙，都算是阻礙球，其例如下：

(一) 發現阻礙球時，跑壘員可任意進壘而無出局的顧慮；等到球回到發球區域內的發球員手裏，跑壘員方才停止進行。

(二) 阻礙球若被旁觀人所得，或被旁觀人拋踢到場員不易取得的地方，裁判員應當宣布『暫停』(Time)，並令跑壘員停止在他最後佔領的壘位上，等候發球員得球，回到發球區域以內。

(三) 若有擊球或擲球入旁觀人叢中的事情發生，得按雙方協定的特別規約，進行壘位若干數，而不適用上列二列。

第十八條 跑壘的分數

第十八條 跑壘的分數

跑壘員在本隊出局者不足三人以前，按例跑觸三壘，回到本壘的，就得一分。倘有第三人被逼出局，或進行到第一壘或次一壘之前觸球出局，那按例先跑回本壘的，也不得分數。

第十九條 中擊球和界外球

(一) 擊球員擊球在邊線內或邊線上的，叫『中擊球』。『中擊球』或『界外球』的判定，都只以落地的第一點爲準。至以後滾跳到什麼地方，都不打緊。

(二) 擊球員擊球到邊線以外，就算是『界外球』

第二十條 擊

凡合於下述情形之一的，都算是『一擊』。

(一) 發球員所發之球，擊球員擊而不中者。

棒球規則

一二

(二)發球員按例發好球，而擊球員不擊者。
(三)界外擊中球或界外低球不於飛行時被接者。惟擊球員曾擊兩次者，不在此例。

(四)發球員按例發好球，而擊球員故意阻礙者。

(五)界外低球被接球員立在本界區線內所接者。

(附註一)界外低球被接球員所接，或跳離接球員而過，爲場員所接者，跑壘員得於球觸接球員的身體時，盡力向前，進佔若干壘。倘若接球員或場員不按球，跑壘員須回本位。

(附註二)擊球員所擊的球，其高度不超過其頭部的，謂之界外低球。

第二十一條 不合例的擊球

擊球員的身體，無論那一部分，若觸着擊球區域以外之地，他所擊的

球，就算是不合例的擊球。

(附註)——此例僅應用於擊中球。

第二十二條 擊球員出局

(一) 擊球員所擊的次數，若是已經過了定額，而又擊中了球，或在此項錯誤發覺之前，已跑到第一壘的，就出局。但在發球員向其次擊球員發球之前而宣布出局的，不在此例。

(二) 擊球員若不能於裁判員發令擊球後一分鐘內到場的，就出局。

(三) 擊球員若擊一界外球，而此球在着地或觸物之前，被場員按着的，擊球員就出局。

(四) 擊球員若擊了不合例的球，就出局。

(五) 擊球員若想阻礙按球員，或明明不想擊中，而故意擊界外球的，

就出局。

(附註)——擊球員若有阻礙按球員的舉動時，跑壘員就不得進行。

(六)倘第一壘上有跑壘員佔據着，而擊球員已三擊，則擊球員便該出局。倘該隊出局者已有二人，則不在此例。

(七)擊球員有第十五條中所載的舉動時，就出局。

(八)擊球員在第三擊球，若存心要得一『推觸球』而結果得到一界外球的，就算出局。

(九)擊球員在第三擊時，被球觸着，就算出局。

(附註)——擊球員在行第三擊的時候，擊一界外球，而這個球在未着地和觸物之前，先觸着他自己的身體的，也算出局。

(十)內場騰空球，——假如在兩人出局之前，第一與第二壘，或第一

第二與第三壘均被人佔據時，擊球員擊中一飛行不由直徑的騰空球，而此球由內場員接得的，跑壘員就算出局。在此種情形之下，球被擊中時，裁判員須立即宣布其爲『內場擊中』或『外場擊中』。

第二十三條 跑壘資格

擊球員有下列資格之一的，即成跑壘員。

(一) 擊中球之後。

(二) 裁判員宣布『四球』之後。

(三) 已行三擊之後。

(四) 裁判員宣布發球不合例之後。

第二十四條 跑壘的順序

跑壘員跑壘，應當按着第一壘，第二壘，第三壘，和本壘的順序；但在不

第二十五條
進壘

得已的時候，要回原壘的，可取直徑，不必按序遍歷各壘。

第二十五條 進壘

在下列情形之下，跑壘員得進一壘，而無出局的顧慮：

(一) 跑壘員在充當擊球員的時代，聽見裁判員宣布『四球』時，就可進一壘。

(二) 裁判員宣布『四球』，以壘位予該擊球員，而在他以前的跑壘員被逼讓位時，他就可進一壘。

(三) 裁判員宣布『延誤』或『發球不合例』時，跑壘員就可進一壘。

(附註)——發球不合例，擊球員得進佔第一壘。但發球延誤，則不在此例。

(四) 倘發球員發球過猛，竟越接球員的地點，到了一時不容易取得